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验收组织单位：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森海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英剑

联系方式：180067755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52
附件 2 营业执照	55
附件 3 工况证明	56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62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106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108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3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17
附件 9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134
附件 10 车间照片	143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44
附件 12 监测方案	152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58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62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63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86
附件 17 水费单（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187
附件 18 公示情况	188

前言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爱特卫普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4 万台阀门。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50 号。企业已申领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7LD0G444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5%。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4 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7 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台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 万台阀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4年12月18日—19日 2025年5月28日—2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9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35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3.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MA7LD0G444001Z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 2、关于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4）350号]，2024年10月3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12-8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12-42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12-28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6-7号； 5、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6-7号； 6、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2024年12月）； 7、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2025年6月）； 8、《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1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预处理，其中NH₃-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3	5（8）	10	10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及恶臭。

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及恶臭和打磨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表 5、表 6 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具体见表1-2至表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m）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2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NMHC	80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0
				5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39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VOCs 0.131t/a和烟粉尘1.355t/a。企业已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进行削减替代。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爱特卫普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企业于2024年10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隆建（2024）350号。企业已申领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7LD0G444001Z）。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3.5%。本项目共有员工4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4 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3.7 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3.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4-6月生 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 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	2kg	5000台	1200台	4800台	4800台

2		4kg	5000台	1200台	4800台	4800台
3		6kg	9000台	2000台	8000台	8000台
4		20kg	6000台	1500台	6000台	6000台
5		40kg	9000台	2000台	8000台	8000台
6		100kg	4500台	1000台	4000台	4000台
7		400kg	1500台	350台	1400台	1400台
8	合计		40000台	9250台	37000台	37000台
			1614吨	369.2吨	1476.8吨	1476.8吨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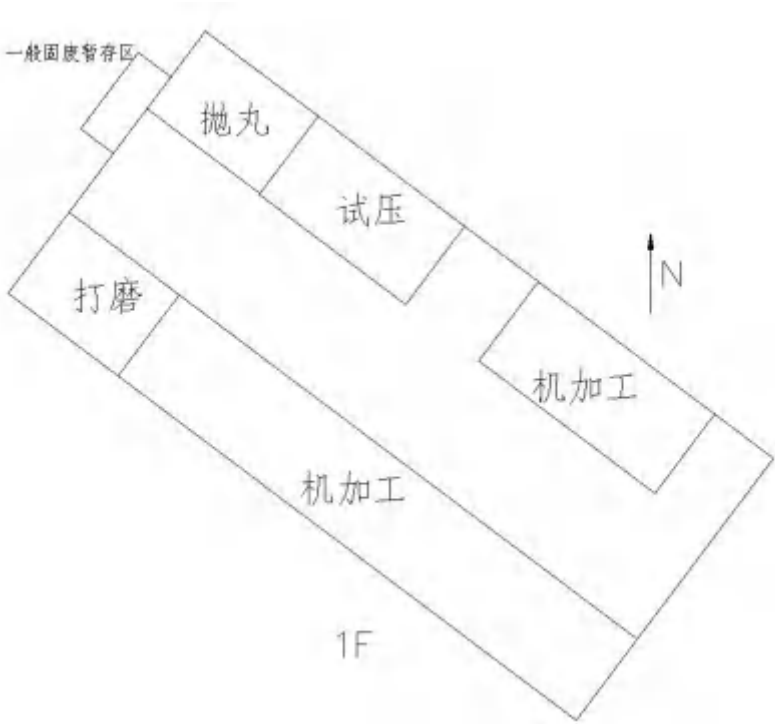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园区停车场，厂界西北侧为在建工地。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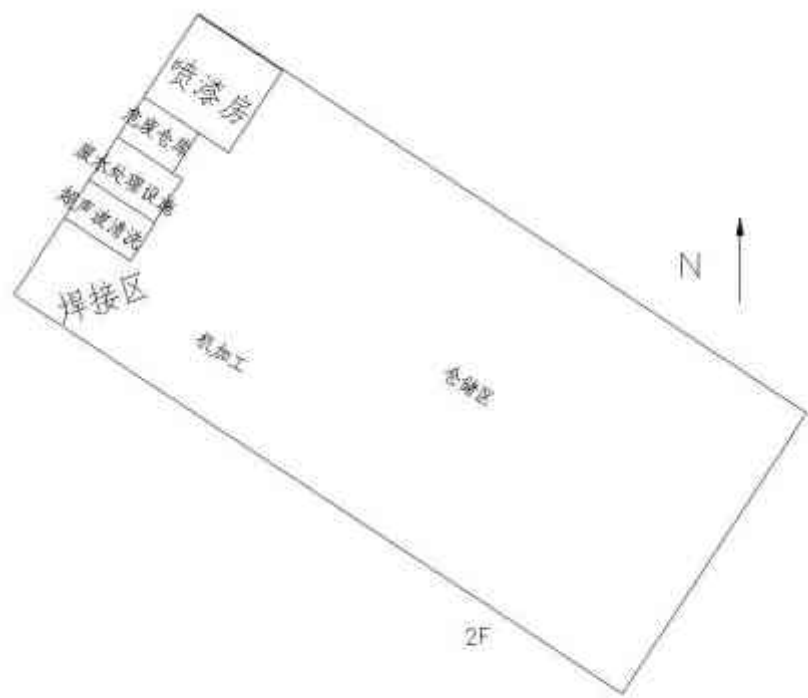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卧式车床	台	机加工	13	13	—
2	摇臂钻床	台		5	5	—
3	台式钻床	台		3	3	—
4	卧式镗床	台		2	2	—
5	数控车床	台		20	20	—
6	数控钻床	台		3	3	—
7	加工中心	台		4	4	—
8	立车	台		5	5	—
9	试压机	台	试压	3	3	—

10	电焊机	台	焊接	9	9	—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2	2	—
12	抛丸机	台	抛丸	2	2	—
1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清洗	1	1	—
14	激光打标机	台	打标	1	1	—
15	空压机	台	动力	2	2	—
16	喷漆房	间	1个喷台，2把喷枪	1	1	—
17	砂轮机	台	打磨	3	3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调试期间 (2025.4-6)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喷漆作业区	油性底漆 (环氧树脂涂料)	吨	1.16	0.25	1
2		油性面漆 (聚氨酯树脂涂料)	吨	1.14	0.26	1.04
3		环保水性工业漆 (底漆)	吨	0.11	0.25	1
4		环保水性工业漆 (面漆)	吨	0.19	0.045	0.18
5	焊接车间	无铅焊丝	吨	0.72	0.15	0.6
6		氧(压缩)	罐	400	95	380
7		二氧化碳(压缩)	罐	350	85	340
8	生产车间	切削液	吨	1	0.25	1
9		润滑油	吨	2	0.5	2
10		中性清洗剂	吨	0.3	0.07	0.28
11		钢砂	吨	2	0.5	2
12		阀门毛坯	台	40000	9250	37000
13		阀门配件	套	40000	9250	37000
14		砂轮片	片	200	50	20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企业年用水量约890吨；生活废水排放量约320t/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383.5t/a，废水总外排量703.5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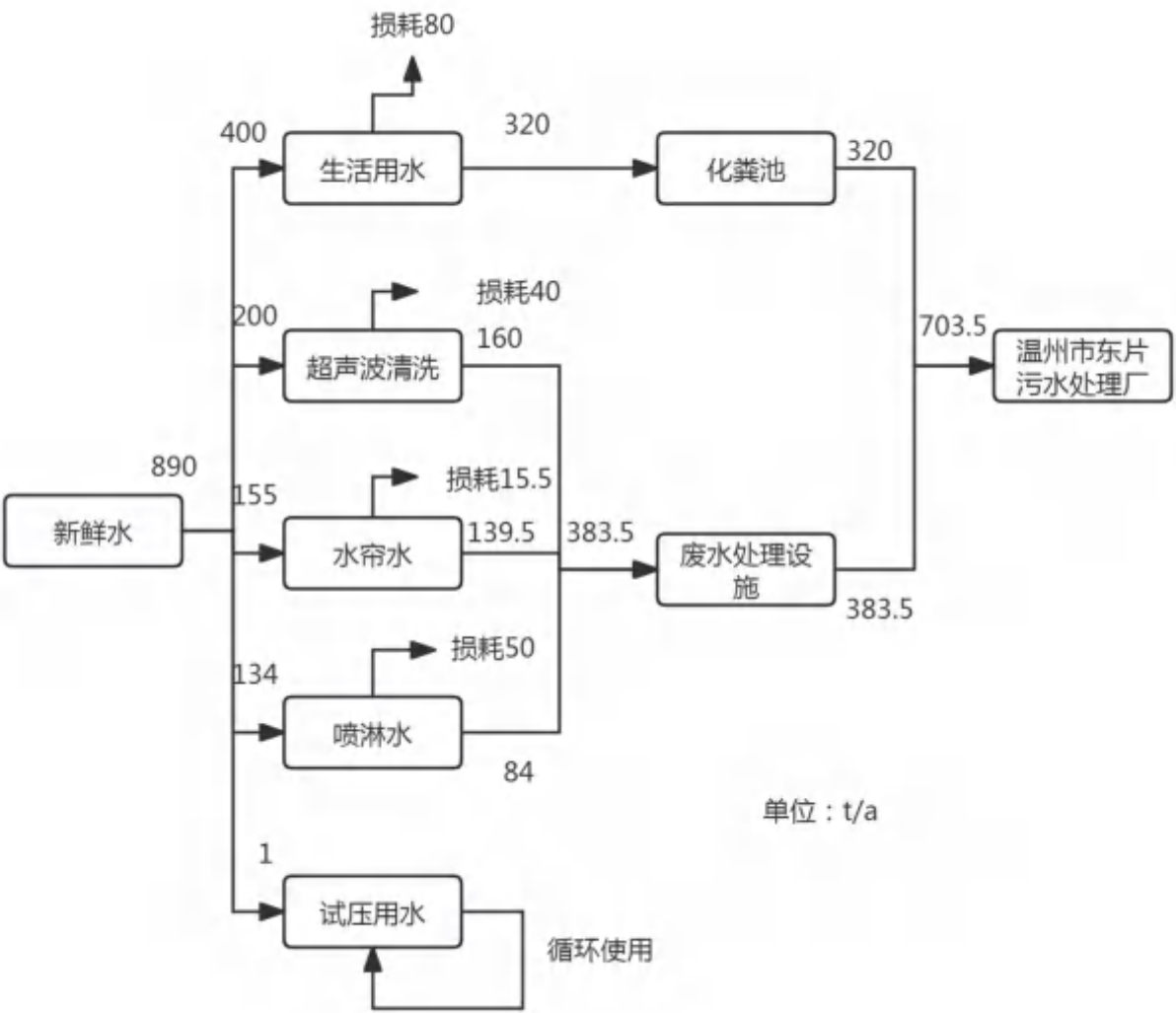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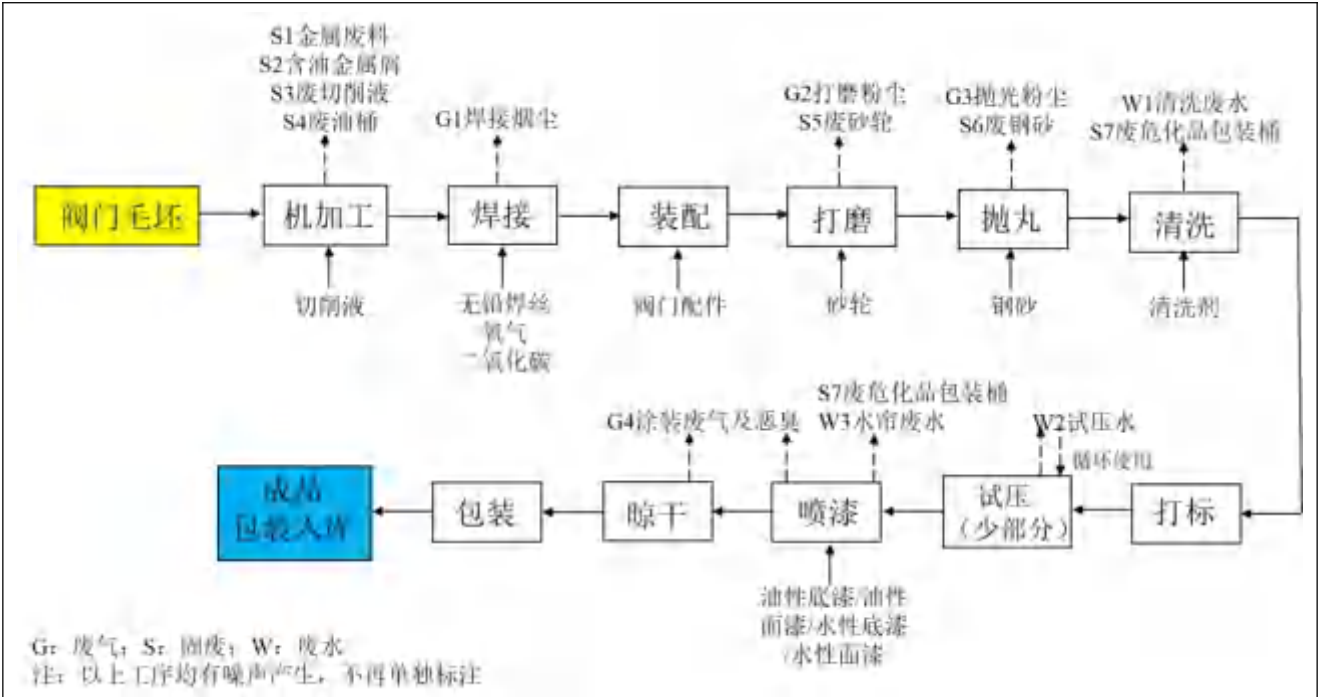


图2-4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机加工：对外购的阀门毛坯进行机械加工，包括车、钻、镗等操作。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

焊接：使用焊接设备利用焊丝将各部分工件进行焊接，本项目焊接分为二氧化碳保护焊和电焊。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电焊：电焊是利用焊条通过电弧高温融化金属部件需要连接的地方而实现的一种焊接操作。其原理为通过常用的 220V 或 380V 电压，通过电焊机里的变压器降低电压，增强电流，并使电能产生巨大的电弧热量融化焊条和被焊金属，而焊条熔融使被焊金属之间的融合性更高。

二氧化碳保护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是以二氧化碳气为保护气体进行焊接的方法，其原理为在焊接过程中，利用连续的二氧化碳气体来覆盖焊接区域，从而形成一个保护气体屏障，防止空气中的其他气体进入，从而避免了焊接过程中氧化反应的发生。这样可以保证焊接接头的强度和外观，同时保证焊接速度和效率。同时二氧化碳保护焊过程中需加入一定比例氧气，以此增加电弧温度、增强氧化性、改善飞溅和气孔问题。

装配：将上述加工后的工件跟阀门配件进行组装。

打磨：人工使用手持砂轮机的方式对工件（占各个型号工件的 80%左右）进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废砂轮片。

抛丸：对部件工件（占各个型号工件的 50%）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用电机带动叶

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在 0.2~3.0 的钢砂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造度，使工件变的美观，或着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和废钢砂。

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设备对工件进行常温清洗，去除表面油污，清洗过程需要添加清洗剂，清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危化品包装材料。

打标：部分工件需使用激光打标机刻上型号、文字等。打标过程烟尘产生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细不良影响。

试压：对组装后的阀门进行抽检，检查项目为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即水试压。水试压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1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本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喷漆、晾干：企业在密闭喷漆房内将外购的油漆，均匀的喷涂在工件上。其工作原理为通过喷枪借助于空气压力，将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被涂物的表面，本项目工件喷漆均为一次底漆，一次面漆。漆喷作业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通过行车将各种型号的阀门在喷漆作业区处悬挂上输送链开始进行底漆喷涂，员工手持喷枪对准阀门，均匀地表面喷涂，通过工件自动旋转使之得到全面喷涂。底漆喷涂结束后，进行面漆喷涂工作，作业时间与方式同底漆相同，喷漆后的工件置于喷漆房内晾干区自然晾干。上述工序会产生涂装废气及恶臭、漆雾、水帘废水。

包装：将晾干后的工件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4万台阀门，实际达到年产3.7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经过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经过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2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优于环评要求。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车间平面布局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4万台阀门，实际达到年产3.7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企业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经过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经过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2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优于环评要求。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年排放量t	排放量合计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320	703.5	化粪池	1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	水帘废水	废气治理	139.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3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160				
4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84				
5	试压用水	试压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废水排放口标牌

3.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

打磨粉尘经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处理后引至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自带湿式除尘	2个水帘打磨柜	引至2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2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台设备自带除尘设施	引至2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3	涂装废气	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1套	引至高空28m排放（DA003）
4		漆雾	喷漆	颗粒物				



抛光集气及水帘处理照片



抛丸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喷漆台水帘+水喷淋照片	喷漆废气活性炭处理设备照片
	
打磨粉尘排气筒照片	抛丸粉尘排气筒照片



喷漆废气排气筒照片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焊接烟尘净化器图片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砂轮片、废钢砂、废危化品包装桶、粉尘收尘、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危化品包装桶（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污泥（HW17 336-064-17）、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砂轮片、废钢砂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4 年 4-6 月）产 生量	折算后年 产生量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12	2.5	10	环卫清运
金属废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80.7	18	72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磨料	一般固废	0.1	0.025	0.1	
废钢砂	抛丸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	0.45	1.8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519	0.8	3.2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危险废物	1.614	0.4	1.6	暂存厂区危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1	0.2	0.8	废仓库，委托 永嘉县方盛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龙湾 分公司处置			
废油桶	油性物质 使用	固态	切削液、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34	0.05	0.2				
废危化品包 装桶	危化品使 用	固态	油漆、金属、清 洗剂	危险废物	0.166	0.04	0.16				
漆渣	漆雾处理	固态	漆渣	危险废物	0.957	0.2	0.8				
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油类物质、絮凝 剂等	危险废物	2.906	0.7	2.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4.185	1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0.05	0.2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35	10
废气处理		15
固废处理		5
噪声		2
其他运营费用		3
合计	35	35
总投资	990	10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和恶臭设置独立密闭的喷漆房，水帘收集后经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涂装废气、恶臭、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5、表6相关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和漆雾。 打磨粉尘经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处理后引至2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8m高排气筒高空排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放（DA002）。 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2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置隔振和减振基座。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砂轮片、废钢砂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39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2t/a、VOCs 0.131t/a和烟粉尘1.355t/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039吨/年和0.004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35t/a、氨氮 0.004t/a、总氮 0.011t/a、VOCs0.08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39t/a、氨氮0.004t/a、总氮 0.012t/a、VOCs0.13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及其恶臭排放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对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的结论如下：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厂房，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 and 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采用节能设备，节约用电，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规范劳动制度，通过制定节能降耗奖罚制度，加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的培养，合理用电、节约用电。

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50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众建 241218-1A1-2	320 mg/L	314 mg/L	0.9	10	合格
	2024.12.20	众建 241219-2A1-2	372 mg/L	361 mg/L	1.5	10	合格
总磷	2024.12.19	众建 241218-1A1-2	4.34 mg/L	4.44 mg/L	1.1	10	合格
	2024.12.20	众建 241219-2A1-2	4.70 mg/L	4.64 mg/L	0.6	10	合格
总氮	2024.12.20	众建 241218-1A1-2	53.0 mg/L	52.8 mg/L	0.2	5	合格
		众建 241219-2A1-2	54.5 mg/L	54.4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4.12.20	众建 241218-1A1-2	21.9 mg/L	21.8 mg/L	0.2	10	合格
		众建 241219-2A1-2	21.5 mg/L	21.7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9	众建 241218-1H3	2.65 mg/m ³	2.61 mg/m ³	0.8	15	合格
		众建 241219-2H3	2.67 mg/m ³	2.65 mg/m ³	0.4	15	合格
		众建 241218-1J3	1.63 mg/m ³	1.63 mg/m ³	0	20	合格
		众建 241218-1L3	1.68 mg/m ³	1.66 mg/m ³	0.6	20	合格
		众建 241219-2J3	1.64 mg/m ³	1.65 mg/m ³	0.3	20	合格
		众建 241219-2L3	1.63 mg/m ³	1.62 mg/m ³	0.3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5.29	众建 250528-1B1-2	179 mg/L	184 mg/L	1.4	10	合格
		众建 250528-1B2-2	173 mg/L	169 mg/L	1.2	10	合格
	2025.5.30	众建 250529-2B1-2	164 mg/L	150 mg/L	4.5	10	合格
		众建 250529-2B2-2	165 mg/L	154 mg/L	3.4	10	合格
总磷	2025.5.29	众建 250528-1A1-2	4.72 mg/L	4.63 mg/L	1.0	10	合格
	2025.5.30	众建 250529-2A1-2	4.30 mg/L	4.38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5.5.30	众建 250528-1B2-2	25.0 mg/L	25.8 mg/L	1.6	5	合格
		众建 250529-2B2-2	24.0 mg/L	22.7 mg/L	2.8	5	合格
氨氮	2025.5.30	众建 250528-1B1-2	8.29 mg/L	8.16 mg/L	0.8	10	合格

		众建 250529-2B1-2	7.53 mg/L	7.41 mg/L	0.8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29	众建 250528-1A1-5	3.22 mg/L	3.18 mg/L	0.6	10	合格
	2025.5.30	众建 250529-2A1-5	2.77 mg/L	2.87 mg/L	1.8	1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众建 241218-1A4-2	338 mg/L	344 mg/L	0.9	20	合格
	2024.12.20	众建 241219-2A4-2	376 mg/L	388 mg/L	1.6	20	合格
总磷	2024.12.19	众建 241218-1A4-2	4.51 mg/L	4.58 mg/L	0.8	20	合格
	2024.12.20	众建 241219-2A4-2	4.82 mg/L	4.84 mg/L	0.2	20	合格
总氮	2024.12.20	众建 241218-1A4-2	52.0 mg/L	52.3 mg/L	0.3	20	合格
		众建 241219-2A4-2	52.7 mg/L	53.1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4.12.20	众建 241218-1A4-2	20.4 mg/L	20.3 mg/L	0.2	20	合格
		众建 241219-2A4-2	22.8 mg/L	22.2 mg/L	1.3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5.29	众建 250528-1B4-2	181 mg/L	176 mg/L	1.4	20	合格
	2025.5.30	众建 250529-2B4-2	152 mg/L	164 mg/L	3.8	20	合格
总磷	2025.5.29	众建 250528-1B4-2	0.81 mg/L	0.77 mg/L	2.5	20	合格
	2025.5.30	众建 250529-2B4-2	0.55 mg/L	0.57 mg/L	1.8	20	合格
总氮	2025.5.30	众建 250528-1B4-2	26.2 mg/L	26.8 mg/L	1.1	20	合格
		众建 250529-2B4-2	24.8 mg/L	24.2 mg/L	1.2	20	合格
氨氮	2025.5.30	众建 250528-1B4-2	8.14 mg/L	8.04 mg/L	0.6	20	合格
		众建 250529-2B4-2	7.68 mg/L	7.66 mg/L	0.1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5.29	3.03 μg	11.3 μg	8.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5.30	8.60 μg	19.1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5.30	11.2 μg	31.1 μg	20.0 μg	99.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5.30	12.4 µg	33.3 µg	20.0 µg	104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5.30	0 µg	969.4 µg	1000 µg	96.9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29	32.2 µg	75.2 µg	40.0 µg	108	80-120	合格
	2025.5.30	27.7 µg	69.9 µg	40.0 µg	106	80-120	合格
总磷	2024.12.19	6.35 µg	16.4 µg	10.0 µg	100	85-115	合格
	2024.12.20	7.01 µg	17.1 µg	1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2.20	20.4 µg	40.2 µg	20.0 µg	99.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2.20	10.8 µg	30.6 µg	20.0 µg	99.0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19	10.0 µg	9.75 µg	2.5	5	合格
	2024.12.20	10.0 µg	9.82 µg	1.8	5	合格
总氮	2024.12.20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12.20	40.0 µg	40.3 µg	0.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9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84 mg/m ³	0	10	合格
		8.84 mg/m ³	8.70 mg/m ³	1.6	10	合格
		8.84 mg/m ³	8.78 mg/m ³	0.7	10	合格
		444 mg/m ³	453 mg/m ³	2.0	10	合格
		444 mg/m ³	465 mg/m ³	4.7	10	合格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444 mg/m ³	465 mg/m ³	4.7	10	合格
总磷	2025.5.29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2025.5.30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总氮	2025.5.30	10.0 µg	9.94 µg	0.6	5	合格
氨氮	2025.5.30	40.0 µg	39.3 µg	1.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5.30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29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2025.5.30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500 mg/L	486 mg/L	3.8	10	合格

	2024.12.20	500 mg/L	521 mg/L	4.2	10	合格
	2025.5.29	500 mg/L	488 mg/L	2.4	10	合格
	2025.5.30	500 mg/L	480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9-12.24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12.20-12.25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2025.5.29-6.3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5.30-6.4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12.1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12.19	94.0 dB	93.8 dB	94.0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管	OY202419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8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33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92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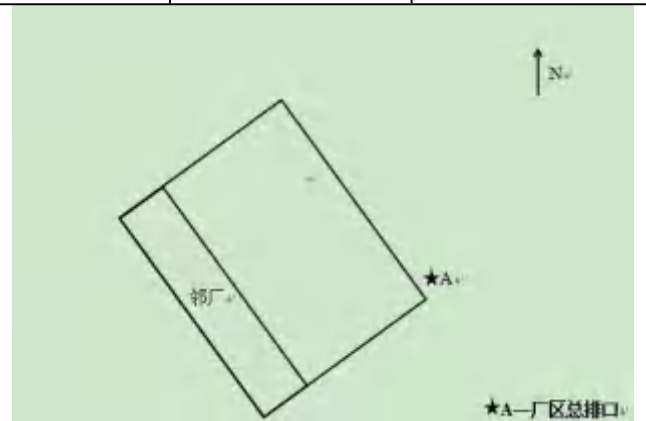
根据《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A—厂区总排口



★A—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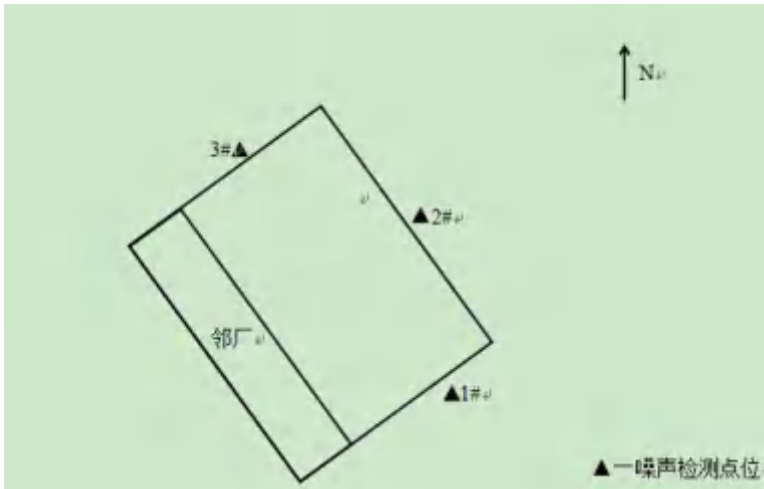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I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
	下风向J			
	下风向K			
	下风向L			
	厂区内M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
2#厂界东北侧	噪声		
3#厂界西北侧	噪声		
			
厂界西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砂轮片、废钢砂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2.18	09:20-10:20	东南	1.4	8.5	102.3	晴
	11:55-12:55	东南	1.3	12.7	101.8	晴
	14:00-15:00	东南	1.4	14.3	101.5	晴
	16:10-16:28	东南	1.2	13.6	101.6	晴
2024.12.19	09:18-10:18	东南	1.5	7.8	102.5	晴
	11:53-12:53	东南	1.4	10.3	102.0	晴
	13:58-14:58	东南	1.4	11.5	101.7	晴
	16:20-16:40	东南	1.3	9.7	102.1	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及 型号		环评年 设计产 量	2025年 4-6月产 量	折算年产 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台）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4.12.18	2024.12.19	2025.5.28	2025.5.29	
阀 门	2kg	5000 台	1200 台	4800 台	16	15	16	15	88.9%
	4kg	5000 台	1200 台	4800 台	15	15	16	16	
	6kg	9000 台	2000 台	8000 台	25	25	25	26	
	20kg	6000 台	1500 台	6000 台	20	20	20	20	
	40kg	9000 台	2000 台	8000 台	25	25	26	26	
	100kg	4500 台	1000 台	4000 台	12	13	13	13	
	400kg	1500 台	350 台	1400 台	4	4	4	4	
合 计		40000 台	9250 台	37000 台	117	117	120	120	
		1614 吨	369.2 吨	1476.8 吨	4.44	4.54	4.59	4.5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4.12.18	2024.12.19	2025.5.28	2025.5.29
1	卧式车床	机加工	13	13	10	11	10	12
2	摇臂钻床		5	5	4	4	4	4
3	台式钻床		3	3	3	3	3	3
4	卧式镗床		2	2	2	2	2	2
5	数控车床		20	20	16	17	15	18
6	数控钻床		3	3	3	3	3	3
7	加工中心		4	4	4	4	4	4
8	立车		5	5	5	5	5	5
9	试压机	试压	3	3	3	3	3	3
10	电焊机	焊接	9	9	8	8	8	8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2	2	2	2	2
12	抛丸机	抛丸	2	2	2	2	2	2
13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	1	1	1	1	1	1
14	激光打标机	打标	1	1	1	1	1	1
15	空压机	动力	2	2	2	2	2	2
16	喷漆房	1个喷台，2把喷枪	1	1	1	1	1	1
17	砂轮机	打磨	3	3	3	3	3	3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为无量纲，其余均为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2024.12.18	09:20-10:20	上风 向I	总悬浮 颗粒物	0.213	/	/	/						
	11:55-12:55			0.229									
	14:00-15:00			0.226									
	09:20-10:20	下风 向J		0.307	0.327	1.0	达标						
	11:55-12:55			0.308									
	14:00-15:00			0.314									
	09:20-10:20	下风 向K		0.324				0.327	1.0	达标			
	11:55-12:55			0.317									
	14:00-15:00			0.302									
	09:20-10:20	下风 向L		0.312							0.327	1.0	达标
	11:55-12:55			0.327									
	14:00-15:00			0.310									
2024.12.19	09:18-10:18	上风 向I	总悬浮 颗粒物	0.212	/	/	/						
	11:53-12:53			0.220									
	13:58-14:58			0.211									
	09:18-10:18	下风 向J		0.309	0.327	1.0	达标						
	11:53-12:53			0.323									
	13:58-14:58			0.312									
	09:18-10:18	下风 向K		0.322				0.327	1.0	达标			
	11:53-12:53			0.315									
	13:58-14:58			0.319									
	09:18-10:18	下风 向L		0.324							0.327	1.0	达标
	11:53-12:53			0.327									
	13:58-14:58			0.323									
2024.12.18	09:20-10:20	上风 向I	非甲烷 总烃	1.30	/	/	/						
	11:55-12:55			1.35									
	14:00-15:00			1.30									
	09:20-10:20	下风 向J		1.64	1.67	4.0	达标						
	11:55-12:55			1.63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00-15:00			1.63			
	09:20-10:20			1.63			
	11:55-12:55	下风向K		1.63			
	14:00-15:00			1.66			
	09:20-10:20			1.65			
	11:55-12:55	下风向L		1.66			
	14:00-15:00			1.67			
2024.12.19	09:18-10:18			1.27			
	11:53-12:53	上风向I		1.30	/	/	/
	13:58-14:58			1.29			
	09:18-10:18			1.64			
	11:53-12:53	下风向J		1.65			
	13:58-14:58			1.64			
	09:18-10:18		非甲烷总烃	1.67			
	11:53-12:53	下风向K		1.67	1.67	4.0	达标
	13:58-14:58			1.65			
	09:18-10:18			1.63			
	11:53-12:53	下风向L		1.63			
	13:58-14:58			1.6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8	09:24			<10			
	11:58			<10			
	14:05	上风向I		<10	/	/	/
	16:10			<10			
	09: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2:06	下风向J		<10	<10	20	达标
	14:11			<10			
	16:16			<10			

	09:39	下风向K		<10			
	12:12			<10			
	14:17			<10			
	16:22			<10			
	09:45	下风向L		<10			
	12:18			<10			
	14:23			<10			
	16:28			<10			
2024.12.19	09:20	上风 向I	臭气 浓度（无 量纲）	<10	/	/	/
	12:00			<10			
	14:03			<10			
	16:20			<10			
	09:38	下风 向J		<10	<10	20	达标
	12:06			<10			
	14:09			<10			
	16:26			<10			
	09:45	下风 向K		<10			
	12:12			<10			
	14:15			<10			
	16:34			<10			
	09:52	下风 向L		<10			
	12:18			<10			
	14:21			<10			
	16:40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42 号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8	09:20-10:20	厂区内	非甲烷	1.69	1.69	10	达标

	11:55-12:55	M	总烃	1.64			
	14:00-15:00			1.63			
2024.12.19	09:18-10:18	厂区内 M		1.64	1.65	10	达标
	11:53-12:53			1.65			
	13:58-14:58			1.6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42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 流量 (Nm³/h)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18	颗粒 物	/	14738	<20 (10)	<20	<2.95×10 ⁻¹	/	/	/
				<20 (9)					
				<20 (10)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18		28	15814	<20 (5)	<20	<3.16×10 ⁻¹	30	/	达标
				<20 (5)					
				<20 (5)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19		/	14930	<20 (7)	<20	<2.99×10 ⁻¹	/	/	/
				<20 (7)					
				<20 (7)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19		28	15839	<20 (6)	<20	<3.17×10 ⁻¹	30	/	达标
				<20 (6)					
				<20 (5)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18	非甲 烷总 烃	/	14738	12.2	12.3	1.81×10 ⁻¹	/	/	达标
				12.6					
				12.1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2.18		28	15814	2.66	2.64	4.17×10 ⁻²	80	/	达标
				2.64					
				2.63					
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2.19		/	14930	11.8	11.6	1.73×10 ⁻¹	/	/	达标
				11.7					
				11.3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9		28	15839	2.66 2.64 2.66	2.65	4.20×10 ⁻²	80	/	达标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12.18	颗粒物	28	988	<20（7） <20（7） <20（7）	<20	<1.98×10 ⁻²	30	/	达标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12.19				28	1070	<20（10） <20（11） <20（10）	<20	<2.14×10 ⁻²	30	/	达标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8						/	1478	31 33 34	33	4.88×10 ⁻²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8	28	1557	<20（14） <20（15） <20（14）					<20	<3.11×10 ⁻²	30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9			/	1550	30 32 32			31	4.80×10 ⁻²	/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9					28	1593	<20（15） <20（15） <20（14）	<20	<3.19×10 ⁻²	30	/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8	229 269 269	269			1000	达标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9			229 269 269	269	1000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42 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7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4年12月18日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81×10^{-1}	4.17×10^{-2}	77.0
2024年12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1.73×10^{-1}	4.20×10^{-2}	75.7
2025年5月28日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	颗粒物	4.88×10^{-2}	$<3.11\times 10^{-2}$	68.2
2025年5月29日		颗粒物	4.80×10^{-2}	$<3.19\times 10^{-2}$	66.7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颗粒物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故不做处理效率计算。

(续)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m ³ /h)	烟温(℃)	含湿量(%)	流速(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m)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12.18		988	15.4	2.5	2.36	/	28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18		14738	12.2	2.7	11.50	/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8		15814	14.5	2.3	12.23	/	28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12.19		1070	14.6	2.4	2.54	/	28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19		14930	11.3	2.8	11.62	/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9		15839	14.2	2.4	12.24	/	28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8		1478	31.9	2.7	9.66	/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8		1557	29.3	2.2	3.92	/	28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9		1550	33.7	2.6	10.20	/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9		1593	30.4	2.3	4.03	/	28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表7-9。

表7-8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18	09:07	微灰微浊	7.1	317	4.39	52.9	21.8	80	104
	11:42	微灰微浊	7.2	334	4.54	51.5	21.4	86	108
	13:45	微灰微浊	7.1	332	4.34	51.4	19.6	84	107
	15:48	微灰微浊	7.1	338	4.51	52.0	20.4	77	110
平均值			/	330	4.44	52.0	20.8	82	107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19	09:05	微灰微浊	7.2	366	4.67	54.4	21.6	92	109
	11:40	微灰微浊	7.2	398	4.69	52.2	22.1	90	127
	13:43	微灰微浊	7.3	384	4.76	52.1	21.2	91	123
	15:58	微灰微浊	7.2	376	4.82	52.7	22.8	89	122
平均值			/	381	4.74	52.8	21.9	90	120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82 号									

表7-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09:05	灰色浑浊	7.8	3.29×10 ³	4.68	114	62.3	13.1	3.20	477	1.52×10 ³
	11:08	灰色浑浊	7.7	3.48×10 ³	4.72	124	61.3	10.8	3.06	363	1.61×10 ³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进口 5.28	13:12	灰色 浑浊	7.7	3.32×10 ³	4.68	123	64.2	11.7	3.40	417	1.53×10 ³
	15:15	灰色 浑浊	7.7	3.45×10 ³	4.51	134	63.0	12.9	3.46	377	1.60×10 ³
平均值			/	3.38×10 ³	4.65	124	62.7	12.1	3.28	408	1.56×10 ³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5.28	09:13	无色 微浊	7.3	182	0.72	25.6	8.22	0.65	0.83	26	56.9
	11:15	无色 微浊	7.3	171	0.78	25.4	8.24	0.65	0.77	27	52.6
	13:20	无色 微浊	7.2	183	0.86	27.5	8.06	0.65	0.80	28	57.3
	15:25	无色 微浊	7.3	181	0.81	26.2	8.14	0.63	0.78	25	56.0
平均值			/	179	0.79	26.2	8.16	0.64	0.80	26	55.7
净化率 (%)			/	94.7	83.0	78.9	87.0	94.7	75.6	93.6	96.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 位 置、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 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 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悬浮 物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5.29	09:10	灰色 浑浊	7.8	3.24×10 ³	4.34	108	57.9	9.97	2.82	378	1.47×10 ³
	11:15	灰色 浑浊	7.8	3.27×10 ³	4.24	102	57.2	9.79	2.91	442	1.49×10 ³
	13:20	灰色 浑浊	7.8	3.31×10 ³	4.15	122	57.8	10.8	2.65	382	1.51×10 ³
	15:26	灰色 浑浊	7.8	3.42×10 ³	4.40	120	54.3	11.4	2.79	394	1.56×10 ³
平均值			/	3.31×10 ³	4.28	113	54.8	10.5	2.79	399	1.51×10 ³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5.29	09:18	无色 微浊	7.3	157	0.62	21.5	7.47	0.42	0.64	21	47.5
	11:22	无色 微浊	7.2	160	0.52	23.4	7.91	0.42	0.62	22	49.0
	13:28	无色 微浊	7.2	156	0.57	21.3	7.78	0.48	0.65	23	47.1
	15:35	无色 微浊	7.2	152	0.55	24.8	7.68	0.49	0.68	24	45.8
平均值			/	156	0.56	22.8	7.71	0.45	0.65	22	47.4
净化率 (%)			/	95.3	86.9	79.8	85.9	95.7	76.7	94.5	96.9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7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众建阀门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2024.12.18	13:05-13:10	62.1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15-13:20	62.9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28-13:33	63.8	—	—	—	64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2024.12.19	13:03-13:08	63.5	—	—	—	64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14-13:19	62.8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25-13:30	61.8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 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8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南侧、东北侧和西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西南侧邻厂无法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企业年用水量约890吨；生活废水排放量约320t/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383.5t/a，废水总外排量703.5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35t/a、氨氮0.004t/a、总氮0.01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9t/a、氨氮0.004t/a、总氮 0.012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82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0.050t/a，无组织环评预计0.03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131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4.18×10^{-2}	1200	0.050
无组织VOCs排放量（环评预计）				0.032
VOCs合计				0.082
三个排放口颗粒物检测结果均小于检出限，不进行烟粉尘排放总量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众建阀门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砂轮片、废钢砂和粉尘收尘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35t/a、氨氮0.004t/a、总氮0.011t/a、VOCs0.08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9t/a、氨氮0.004t/a、总氮 0.012t/a、VOCs0.131t/a。

总结论：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
- 2、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9分53.926秒 27度51分52.49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万台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7万台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3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3月10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1MA7LD0G444001Z		
	验收组织单位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7LD0G444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11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03.5	/	703.5	771.5	/	703.5	771.5	/	/		
	化学需氧量		/	356	500	0.035	/	0.035	0.039	/	0.035	0.039	0.039	/		
	氨氮		/	21.4	35	0.004	/	0.004	0.004	/	0.004	0.004	0.004	/		
	总氮		/	52.4	70	0.011	/	0.011	0.012	/	0.011	0.01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20	30	/	/	/	1.355	/	/	1.355	/	/		
	VOCs		/	2.64	80	0.082	/	0.082	0.131	/	0.082	0.13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97.66	/	97.66	109.58		97.66	109.5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龙建〔2024〕350 号

关于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厂房租用，租赁建筑面积 4047 平方米。年产 4 万台阀

门。项目投资 99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涂装废气、恶臭、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5、表 6 相关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

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039 吨/年和 0.004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及型号		环评年设计 产量	2025年4-6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台）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4. 12.18	2024. 12.19	2025. 5.28	2025. 5.29	
阀门	2kg	5000 台	1200 台	4800 台	16	15	16	15	88.9 %
	4kg	5000 台	1200 台	4800 台	15	15	16	16	
	6kg	9000 台	2000 台	8000 台	25	25	25	26	
	20kg	6000 台	1500 台	6000 台	20	20	20	20	
	40kg	9000 台	2000 台	8000 台	25	25	26	26	
	100kg	4500 台	1000 台	4000 台	12	13	13	13	
	400kg	1500 台	350 台	1400 台	4	4	4	4	
合计		40000 台	9250 台	37000 台	117	117	120	120	
		1614 吨	369.2 吨	1476.8 吨	4.44	4.54	4.59	4.5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开启数量			
					2024.12.18	2024.12.19	2025.5.28	2025.5.29
1	卧式车床	机加工	13	13	10	11	10	12
2	摇臂钻床		5	5	4	4	4	4
3	台式钻床		3	3	3	3	3	3
4	卧式镗床		2	2	2	2	2	2
5	数控车床		20	20	16	17	15	18
6	数控钻床		3	3	3	3	3	3
7	加工中心		4	4	4	4	4	4
8	立车		5	5	5	5	5	5
9	试压机	试压	3	3	3	3	3	3
10	电焊机	焊接	9	9	8	8	8	8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2	2	2	2	2
12	抛丸机	抛丸	2	2	2	2	2	2
13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	1	1	1	1	1	1
14	激光打标机	打标	1	1	1	1	1	1
15	空压机	动力	2	2	2	2	2	2
16	喷漆房	1个喷台，2把喷枪	1	1	1	1	1	1
17	砂轮机	打磨	3	3	3	3	3	3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生产线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调试期间 (2025.4-6) 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喷漆作业区	油性底漆 (环氧树脂涂料)	吨	1.16	0.25	1
2		油性面漆 (聚氨酯树脂涂料)	吨	1.14	0.26	1.04
3		环保水性工业漆 (底漆)	吨	0.11	0.25	1
4		环保水性工业漆 (面漆)	吨	0.19	0.045	0.18
5	焊接车间	无铅焊丝	吨	0.72	0.15	0.6
6		氧(压缩)	罐	400	95	380
7		二氧化碳(压缩)	罐	350	85	340
8	生产车间	切削液	吨	1	0.25	1
9		润滑油	吨	2	0.5	2
10		中性清洗剂	吨	0.3	0.07	0.28
11		钢砂	吨	2	0.5	2
12		阀门毛坯	台	40000	9250	37000
13		阀门配件	套	40000	9250	37000
14		砂轮片	片	200	50	200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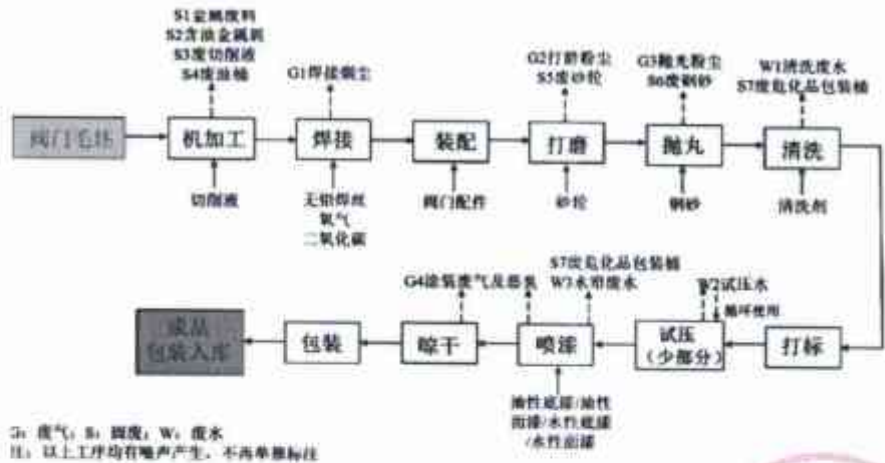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 (2025 年 4-6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12	2.5	10	环卫清运
2	金属废料	80.7	18	72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废砂轮片	0.1	0.025	0.1	
4	废钢砂	2	0.45	1.8	
5	粉尘收尘	3.519	0.8	3.2	
6	含油金属屑	1.614	0.4	1.6	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7	废切削液	1	0.2	0.8	
8	废油桶	0.234	0.05	0.2	
9	废危化品包装桶	0.166	0.04	0.16	
10	漆渣	0.957	0.2	0.8	
11	污泥	2.906	0.7	2.8	
12	废活性炭	4.185	1	4	
13	废润滑油	0.2	0.05	0.2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35	10
	废气处理		15
	噪声治理		2
	固废		5
	其他运营费用		3
环保投资合计		35	35
项目总投资		990	10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年用水量约（ 890 ）吨。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 8 ）平米。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82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_____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2-82 号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被测单位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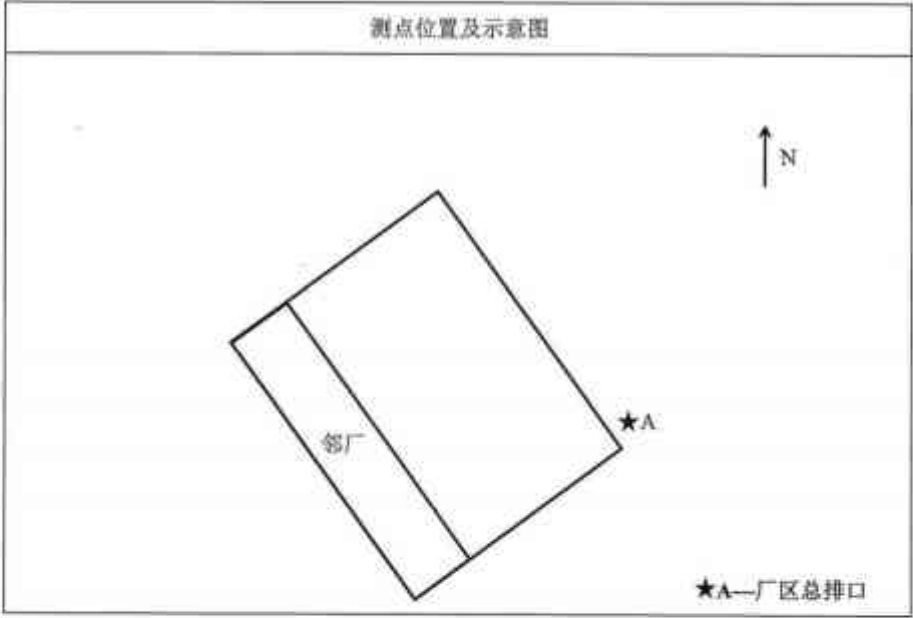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12.18	09:07	微灰 微浊	7.1	317	4.39	52.9	21.8	80	104	众建 241218-1A1
	11:42	微灰 微浊	7.2	334	4.54	51.5	21.4	86	108	众建 241218-1A2
	13:45	微灰 微浊	7.1	332	4.34	51.4	19.6	84	107	众建 241218-1A3
	15:48	微灰 微浊	7.1	338	4.51	52.0	20.4	77	110	众建 241218-1A4
厂区 总排口 12.19	09:05	微灰 微浊	7.2	366	4.67	54.4	21.6	92	109	众建 241219-2A1
	11:40	微灰 微浊	7.2	398	4.69	52.2	22.1	90	127	众建 241219-2A2
	13:43	微灰 微浊	7.3	384	4.76	52.1	21.2	91	123	众建 241219-2A3
	15:58	微灰 微浊	7.2	376	4.82	52.7	22.8	89	122	众建 241219-2A4

报告编号：甬越检（水）字第 202412-8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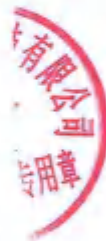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4.12.26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12-8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7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6 月 5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505-15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被测单位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8-2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6 月 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7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色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色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28	09:05	灰色浑浊	7.8	3.29×10 ³	4.68	114	62.3	13.1	3.20	477	1.52×10 ³	众建 250528-1A1
	11:08	灰色浑浊	7.7	3.48×10 ³	4.72	124	61.3	10.8	3.06	363	1.61×10 ³	众建 250528-1A2
	13:12	灰色浑浊	7.7	3.32×10 ³	4.68	123	64.2	11.7	3.40	417	1.53×10 ³	众建 250528-1A3
	15:15	灰色浑浊	7.7	3.45×10 ³	4.51	134	63.0	12.9	3.46	377	1.60×10 ³	众建 250528-1A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8	09:13	无色微浊	7.3	182	0.72	25.6	8.22	0.65	0.83	26	56.9	众建 250528-1B1
	11:15	无色微浊	7.3	171	0.78	25.4	8.24	0.65	0.77	27	52.6	众建 250528-1B2
	13:20	无色微浊	7.2	183	0.86	27.5	8.06	0.65	0.80	28	57.3	众建 250528-1B3
	15:25	无色微浊	7.3	181	0.81	26.2	8.14	0.63	0.78	25	56.0	众建 250528-1B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29	09:10	灰色浑浊	7.8	3.24×10 ³	4.34	108	57.9	9.97	2.82	378	1.47×10 ³	众建 250529-2A1
	11:15	灰色浑浊	7.8	3.27×10 ³	4.24	102	57.2	9.79	2.91	442	1.49×10 ³	众建 250529-2A2
	13:20	灰色浑浊	7.8	3.31×10 ³	4.15	122	57.8	10.8	2.65	382	1.51×10 ³	众建 250529-2A3
	15:26	灰色浑浊	7.8	3.42×10 ³	4.40	120	54.3	11.4	2.79	394	1.56×10 ³	众建 250529-2A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9	09:18	无色微浊	7.3	157	0.62	21.5	7.47	0.42	0.64	21	47.5	众建 250529-2B1
	11:22	无色微浊	7.2	160	0.52	23.4	7.91	0.42	0.62	22	49.0	众建 250529-2B2
	13:28	无色微浊	7.2	156	0.37	21.3	7.78	0.48	0.65	23	47.1	众建 250529-2B3
	15:35	无色微浊	7.2	152	0.55	24.8	7.68	0.49	0.68	24	45.8	众建 250529-2B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6-7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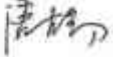
续表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2024-6-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42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2 月 26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42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4

样品来源 委托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被测单位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打磨粉尘废气 排放口12.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7)	<20	$<1.98\times10^{-2}$	LT2411177		
			<20 (7)			LT2411175		
			<20 (7)			LT2411174		
涂装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2.1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0 (10)	<20	$<2.95\times10^{-1}$	LT2411169
					<20 (9)			LT2411171
					<20 (10)			LT2411170
		12.2			12.3	1.81×10^{-1}	众建 241218-1G1	
	12.6	众建 241218-1G2						
	12.1	众建 241218-1G3						
涂装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5)	<20	$<3.16\times10^{-1}$	LT2411176		
			<20 (5)			LT2411178		
			<20 (5)			LT241206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66	2.64	4.17×10^{-2}	众建241218-1H1		
			2.64			众建241218-1H2		
			2.63			众建241218-1H3		
打磨粉尘废气 排放口12.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10)	<20	$<2.14\times10^{-2}$	LT2411166		
			<20 (11)			LT2411164		
			<20 (10)			LT2411162		
涂装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2.1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0 (7)	<20	$<2.99\times10^{-1}$	LT2411173
					<20 (7)			LT2411181
					<20 (7)			LT2411180
		11.8			11.6	1.73×10^{-1}	众建 241219-2G1	
	11.7	众建 241219-2G2						
	11.3	众建 241219-2G3						
涂装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3.17\times10^{-1}$	LT2411167		
			<20 (6)			LT2411161		
			<20 (5)			LT2411165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66	2.65	4.20×10^{-2}	众建 241219-2H1		
			2.64			众建 241219-2H2		
			2.66			众建 241219-2H3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29	269	众建241218-1H4
			269		众建241218-1H5
			269		众建241218-1H6
涂装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2.19			229	269	众建 241219-2H4
			269		众建 241219-2H5
			269		众建 241219-2H6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12.18		988	15.4	2.5	2.36	28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18		14738	12.2	2.7	11.50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8		15814	14.5	2.3	12.23	28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12.19		1070	14.6	2.4	2.54	28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2.19		14930	11.3	2.8	11.62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2.19		15839	14.2	2.4	12.24	28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18	09:20-10:20	I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0	众建241218-1I1
	11:55-12:55				1.35	众建241218-1I2
	14:00-15:00				1.30	众建241218-1I3
	09:20-10:20	J			1.64	众建241218-1J1
	11:55-12:55				1.63	众建241218-1J2
	14:00-15:00				1.63	众建241218-1J3
	09:20-10:20	K			1.63	众建241218-1K1
	11:55-12:55				1.63	众建241218-1K2
	14:00-15:00				1.66	众建241218-1K3
	09:20-10:20	L			1.65	众建241218-1L1
	11:55-12:55				1.66	众建241218-1L2
	14:00-15:00				1.67	众建241218-1L3
2024.12.19	09:18-10:18	I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27	众建241219-2I1
	11:53-12:53				1.30	众建241219-2I2
	13:58-14:58				1.29	众建241219-2I3
	09:18-10:18	J			1.64	众建241219-2J1
	11:53-12:53				1.65	众建241219-2J2
	13:58-14:58				1.64	众建241219-2J3
	09:18-10:18	K			1.67	众建241219-2K1
	11:53-12:53				1.67	众建241219-2K2
	13:58-14:58				1.65	众建241219-2K3
	09:18-10:18	L			1.63	众建241219-2L1
	11:53-12:53				1.63	众建241219-2L2
	13:58-14:58				1.62	众建241219-2L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18	09:20-10:20	I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LM2411549
	11:55-12:55				0.229	LM2411547
	14:00-15:00				0.226	LM2411553
	09:20-10:20	J			0.307	LM2411544
	11:55-12:55				0.308	LM2411548
	14:00-15:00				0.314	LM2411555
	09:20-10:20	K			0.324	LM2411545
	11:55-12:55				0.317	LM2411552
	14:00-15:00				0.302	LM2411556
	09:20-10:20	L			0.312	LM2411546
	11:55-12:55				0.327	LM2411554
	14:00-15:00				0.310	LM2411541
2024.12.19	09:18-10:18	I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2	LM2412155
	11:53-12:53				0.220	LM2412160
	13:58-14:58				0.211	LM2411542
	09:18-10:18	J			0.309	LM2412156
	11:53-12:53				0.323	LM2412077
	13:58-14:58				0.312	LM2411543
	09:18-10:18	K			0.322	LM2412157
	11:53-12:53				0.315	LM2412079
	13:58-14:58				0.319	LM2411540
	09:18-10:18	L			0.324	LM2412159
	11:53-12:53				0.327	LM2411551
	13:58-14:58				0.323	LM2412158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12.18	09:24	I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众建241218-114
	11:58				<10		众建241218-115
	14:05				<10		众建241218-116
	16:10				<10		众建241218-117
	09:33	J			<10	<10	众建241218-114
	12:06				<10		众建241218-115
	14:11				<10		众建241218-116
	16:16				<10		众建241218-117
	09:39	K			<10	<10	众建241218-1K4
	12:12				<10		众建241218-1K5
	14:17				<10		众建241218-1K6
	16:22				<10		众建241218-1K7
	09:45	L			<10	<10	众建241218-1L4
	12:18				<10		众建241218-1L5
	14:23				<10		众建241218-1L6
	16:28				<10		众建241218-1L7
2024.12.19	09:20	I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众建241219-214
	12:00				<10		众建241219-215
	14:03				<10		众建241219-216
	16:20				<10		众建241219-217
	09:38	J			<10	<10	众建241219-214
	12:06				<10		众建241219-215
	14:09				<10		众建241219-216
	16:26				<10		众建241219-217
	09:45	K			<10	<10	众建241219-2K4
	12:12				<10		众建241219-2K5
	14:15				<10		众建241219-2K6
	16:34				<10		众建241219-2K7
	09:52	L			<10	<10	众建241219-2L4
	12:18				<10		众建241219-2L5
	14:21				<10		众建241219-2L6
	16:40				<10		众建241219-2L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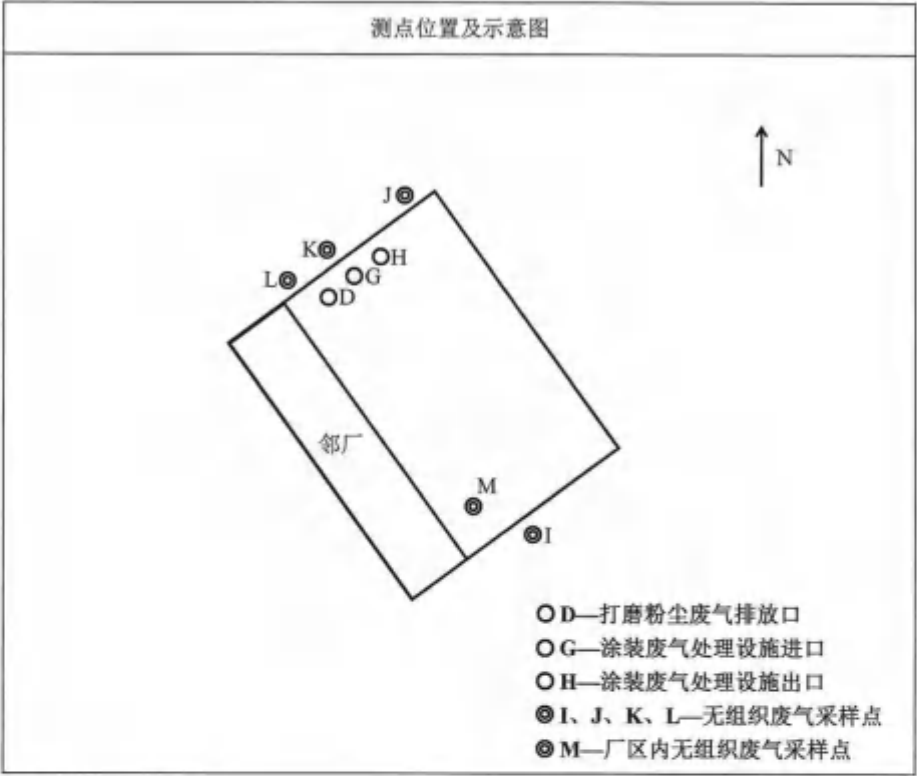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2.18	09:20-10:20	M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9	众建241218-1M1
	11:55-12:55				1.64	众建241218-1M2
	14:00-15:00				1.63	众建241218-1M3
2024.12.19	09:18-10:18				1.64	众建241219-2M1
	11:53-12:53				1.65	众建241219-2M2
	13:58-14:58				1.65	众建241219-2M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42 号

第 8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12.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2-42 号

第 9 页 共 9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I、J、K、L、M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12.18	09:20-10:20	东南	1.4	8.5	102.3	晴	邱国庆 黄光磊
	11:55-12:55	东南	1.3	12.7	101.8	晴	
	14:00-15:00	东南	1.4	14.3	101.5	晴	
	16:10-16:28	东南	1.2	13.6	101.6	晴	
2024.12.19	09:18-10:18	东南	1.5	7.8	102.5	晴	
	11:53-12:53	东南	1.4	10.3	102.0	晴	
	13:58-14:58	东南	1.4	11.5	101.7	晴	
	16:20-16:40	东南	1.3	9.7	102.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7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5 年 6 月 5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6-7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5-15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委托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被测单位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28-2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5.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1	33	4.88×10^{-2}	LT2505084
			33			LT2505086
			34			LT2504401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5.28			<20 (14)	<20	$<3.11 \times 10^{-2}$	LT2504410
			<20 (15)			LT2505085
			<20 (14)			LT2505082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5.29			30	31	4.80×10^{-2}	LT2505087
			32			LT2505142
			32			LT2505153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5.29			<20 (15)	<20	$<3.19 \times 10^{-2}$	LT2505083
			<20 (15)			LT2505081
			<20 (14)			LT2505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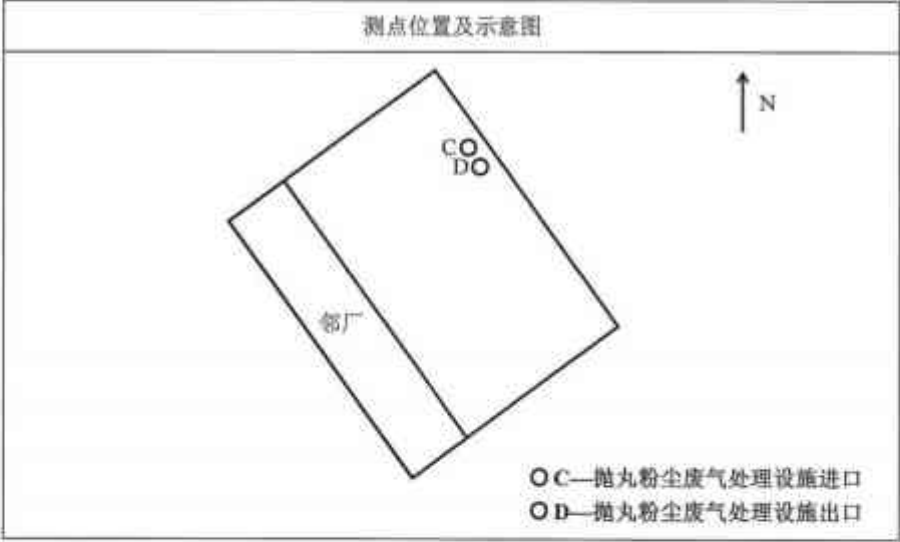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m/s)	排放高度 (m)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8		1478	31.9	2.7	9.66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8		1557	29.3	2.2	3.92	28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29		1550	33.7	2.6	10.20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29		1593	30.4	2.3	4.03	28

报告编号：甌越检（气）字第 202506-7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6.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8 号

项 目 名 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12-1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3:05-13:33,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03-13:3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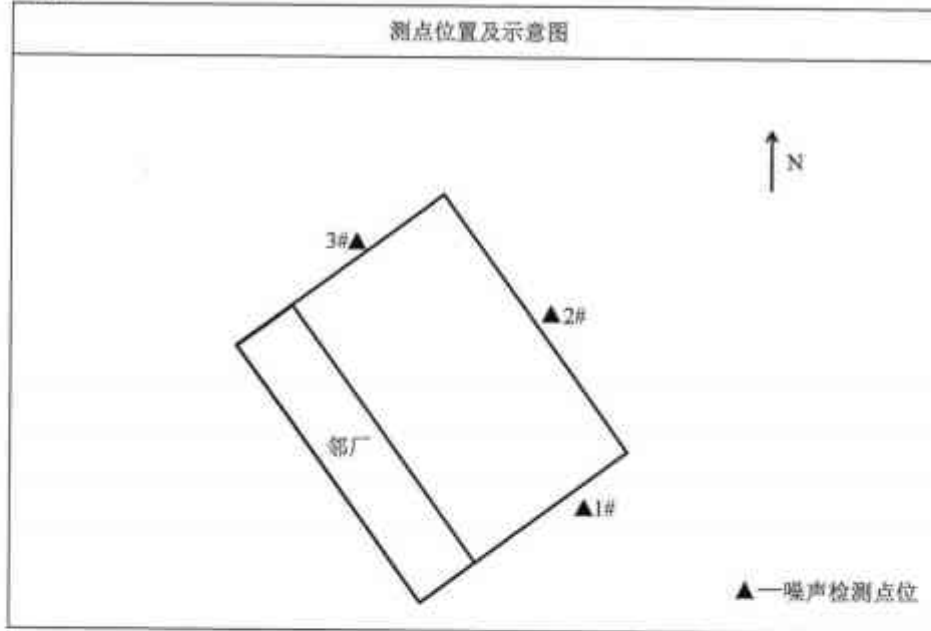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2.18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05-13:10	62.1	—	—	—	62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15-13:20	62.9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28-13:33	63.8	—	—	—	64
12.19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3:03-13:08	63.5	—	—	—	64
	2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3:14-13:19	62.8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3:25-13:30	61.8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西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412-2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12.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2-2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3-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I-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众建 241218-1A1-2	320 mg/L	314 mg/L	0.9	10	合格
	2024.12.20	众建 241219-2A1-2	372 mg/L	361 mg/L	1.5	10	合格
总磷	2024.12.19	众建 241218-1A1-2	4.34 mg/L	4.44 mg/L	1.1	10	合格
	2024.12.20	众建 241219-2A1-2	4.70 mg/L	4.64 mg/L	0.6	10	合格
总氮	2024.12.20	众建 241218-1A1-2	53.0 mg/L	52.8 mg/L	0.2	5	合格
		众建 241219-2A1-2	54.5 mg/L	54.4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4.12.20	众建 241218-1A1-2	21.9 mg/L	21.8 mg/L	0.2	10	合格
		众建 241219-2A1-2	21.5 mg/L	21.7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9	众建 241218-1H3	2.65 mg/m ³	2.61 mg/m ³	0.8	15	合格
		众建 241219-2H3	2.67 mg/m ³	2.65 mg/m ³	0.4	15	合格
		众建 241218-1J3	1.63 mg/m ³	1.63 mg/m ³	0	20	合格
		众建 241218-1L3	1.68 mg/m ³	1.66 mg/m ³	0.6	20	合格
		众建 241219-2J3	1.64 mg/m ³	1.65 mg/m ³	0.3	20	合格
		众建 241219-2L3	1.63 mg/m ³	1.62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众建 241218-1A4-2	338 mg/L	344 mg/L	0.9	20	合格
	2024.12.20	众建 241219-2A4-2	376 mg/L	388 mg/L	1.6	20	合格
总磷	2024.12.19	众建 241218-1A4-2	4.51 mg/L	4.58 mg/L	0.8	20	合格
	2024.12.20	众建 241219-2A4-2	4.82 mg/L	4.84 mg/L	0.2	20	合格
总氮	2024.12.20	众建 241218-1A4-2	52.0 mg/L	52.5 mg/L	0.3	20	合格
		众建 241219-2A4-2	52.7 mg/L	53.1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4.12.20	众建 241218-1A4-2	20.4 mg/L	20.3 mg/L	0.2	20	合格
		众建 241219-2A4-2	22.8 mg/L	22.2 mg/L	1.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

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19	6.35 µg	16.4 µg	10.0 µg	100	85-115	合格
	2024.12.20	7.01 µg	17.1 µg	1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2.20	20.4 µg	40.2 µg	20.0 µg	99.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2.20	10.8 µg	30.6 µg	20.0 µg	99.0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12.19	10.0 µg	9.75 µg	2.5	5	合格
	2024.12.20	10.0 µg	9.82 µg	1.8	5	合格
总氮	2024.12.20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12.20	40.0 µg	40.3 µg	0.8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2.19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84 mg/m ³	0	10	合格
		8.84 mg/m ³	8.70 mg/m ³	1.6	10	合格
		8.84 mg/m ³	8.78 mg/m ³	0.7	10	合格
		444 mg/m ³	453 mg/m ³	2.0	10	合格
		444 mg/m ³	465 mg/m ³	4.7	10	合格
		444 mg/m ³	450 mg/m ³	1.4	10	合格
		444 mg/m ³	465 mg/m ³	4.7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2.19	500 mg/L	486 mg/L	3.8	10	合格
	2024.12.20	500 mg/L	521 mg/L	-4.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2.19-12.24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12.20-12.25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12.18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12.19	94.0 dB	93.8 dB	94.0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1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29	众建 250528-1B1-2	179 mg/L	184 mg/L	1.4	10	合格
		众建 250528-1B2-2	173 mg/L	169 mg/L	1.2	10	合格
	2025.5.30	众建 250529-2B1-2	164 mg/L	150 mg/L	4.5	10	合格
		众建 250529-2B2-2	165 mg/L	154 mg/L	3.4	10	合格
总磷	2025.5.29	众建 250528-1A1-2	4.72 mg/L	4.63 mg/L	1.0	10	合格
	2025.5.30	众建 250529-2A1-2	4.30 mg/L	4.38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5.5.30	众建 250528-1B2-2	25.0 mg/L	25.8 mg/L	1.6	5	合格
		众建 250529-2B2-2	24.0 mg/L	22.7 mg/L	2.8	5	合格
氨氮	2025.5.30	众建 250528-1B1-2	8.29 mg/L	8.16 mg/L	0.8	10	合格
		众建 250529-2B1-2	7.53 mg/L	7.41 mg/L	0.8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29	众建 250528-1A1-5	3.22 mg/L	3.18 mg/L	0.6	10	合格
	2025.5.30	众建 250529-2A1-5	2.77 mg/L	2.87 mg/L	1.8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29	众建 250528-1B4-2	181 mg/L	176 mg/L	1.4	20	合格
	2025.5.30	众建 250529-2B4-2	152 mg/L	164 mg/L	3.8	20	合格
总磷	2025.5.29	众建 250528-1B4-2	0.81 mg/L	0.77 mg/L	2.5	20	合格
	2025.5.30	众建 250529-2B4-2	0.55 mg/L	0.57 mg/L	1.8	20	合格
总氮	2025.5.30	众建 250528-1B4-2	26.2 mg/L	26.8 mg/L	1.1	20	合格
		众建 250529-2B4-2	24.8 mg/L	24.2 mg/L	1.2	20	合格
氨氮	2025.5.30	众建 250528-1B4-2	8.14 mg/L	8.04 mg/L	0.6	20	合格
		众建 250529-2B4-2	7.68 mg/L	7.66 mg/L	0.1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5.29	3.03 µg	11.3 µg	8.00 µg	103	85-115	合格
	2025.5.30	8.60 µg	19.1 µg	10.0 µ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5.30	11.2 µg	31.1 µg	20.0 µg	99.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5.30	12.4 µg	33.3 µg	20.0 µg	104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5.30	0 µg	969.4 µg	1000 µg	96.9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29	32.2 µg	75.2 µg	40.0 µg	108	80-120	合格
	2025.5.30	27.7 µg	69.9 µg	40.0 µg	106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5.29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2025.5.30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总氮	2025.5.30	10.0 µg	9.94 µg	0.6	5	合格
氨氮	2025.5.30	40.0 µg	39.3 µg	1.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5.30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29	100 µg	104 µg	4.0	5	合格
	2025.5.30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29	500 mg/L	488 mg/L	2.4	10	合格
	2025.5.30	500 mg/L	480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5.29-6.3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5.5.30-6.4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4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5 总结

我公司在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7LD0G444001Z

排污单位名称：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1
2号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7LD0G4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0日至2030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企业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森海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12号1栋		联系人	郭英剑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301MA7LD0G444		联系电话	18006775599	
排污权基本信息					
指标类型	数量(吨/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富余排污权核定	抵质押状态
化学需氧量	0.039	2029-12-22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氨氮	0.004	2029-12-22	政府储备出让	未核定	
注：以上信息已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			当前日期：2025年7月16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06079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永嘉县众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运标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规范、合法的处置。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工作,并定期对收运人员进行培训。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收运过程进行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收运记录。

4.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收运过程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收运过程进行安全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收运过程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演练记录。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规范、合法的处置。

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收运过程进行记录,并定期向乙方提供收运记录。

3.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收运过程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4.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收运过程进行安全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5.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收运过程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并定期向乙方提供演练记录。

甲方指定 张荣创 为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 18-06775557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标准乙方与处置单位的价格进行协商。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同意在计量参考环评报告产生量、其他废物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收处置费用 (元)
废包装物	HW49	9009949	0.1	3200	320
废活性炭	HW49	9009949	0.1	3200	320
废渣	HW12	90025212	0.1	3200	320
废油	HW17	33666417	0.1	3300	33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4870 元。（大写：肆仟捌佰柒拾元），其中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 245 元，预收危险废物处置费 4625 元，危险废物运输费 100 元/吨（暂估）。

2. 危险废物处置量以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险废物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其他：

5. 履行打款信息：

户名：永嘉县众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账号：35588010010103422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五、违约责任：

各方确定，因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 如甲乙两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可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资料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经营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监制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材料: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300024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051-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52-17, 336-103-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0-17, 336-050-17, 336-068-17, 336-064-17	59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3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304-001-22, 398-051-22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7-48, 321-031-48, 321-032-48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仅限不锈钢行业的除尘灰
HW21 含铬废物	314-003-21			
HW23 含镍废物	312-001-23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261-087-46	1000	收集、	900-037-46(雷尼镍渣)

物			贮存、利用(R4)	外)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61-167-5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危废台账:

编号: 废切削屑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单位所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 在本单位内自行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美仙 浙江众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单位所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 在本单位内自行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美仙 浙江众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废切削屑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单位所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 在本单位内自行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美仙 浙江众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废切削屑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本单位所填写的危险废物名称, 在本单位内自行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美仙 浙江众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编号： 废液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准确，且对本台帐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内部不对外泄露。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美剑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准确，且对本台帐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内部不对外泄露。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美剑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危化品包装桶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准确，且对本台帐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内部不对外泄露。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美剑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污泥 - 2025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准确，且对本台帐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内部不对外泄露。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美剑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隆建（2024）350 号。企业委托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与建设，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7 月完成《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先行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	------	------	------	------	------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 资质单位 进行取样 监测
废气	DA001 打磨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表 6 中的相关标准	
	DA002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涂装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NH ₃ -N、总磷、总氮、SS、pH 值、流量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已通过购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厂界西南侧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南侧为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厂界东北侧为园区停车场，厂界西北侧为在建工地。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3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7.1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7.12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7.11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7.14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7.15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7.17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喷
漆
废
气
设
计
方
案

浙江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一、项目概况.....1

二、设计依据、标准.....1

三、设计原则.....1

四、设计范围和规模.....2

五、设计标准.....2

六、工艺设施分析.....3

七、工艺原理.....4

八、主要处理设备设计.....6

九、主要设备型号及规格.....8

十、产品质量保证计划、措施、控制和服务.....9

十一、服务承诺.....14

一、项目概况

在生产运营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喷漆废气，喷漆房采用了全新的工艺和净化设备，使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最终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后再排放。

为了消除环境污染，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决定对该废气进行治理。我公司受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委托，在对现场考察后，根据我公司的实际经验，特提出如下治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5、《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厂家提供的有关原始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

三、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有关环保规定，废气处理后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最大限度地降低处理运行费用；
- （3）工艺设计与设备选能够在运行过程中具有较大的调节余地；

(4) 处理工艺设备操作要求简单，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管理及维护方便。

四、设计范围和规模

(1) 原有工艺设施分析与改造;

(2) 设备设计及选型;

(3) 废气治理平面布置及工艺设计;

(4) 工程概算。;

(5) 设计总气量：10000m³/h

五、设计标准

1、设计污染物浓度

厂方未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根据厂方要求设计方案采用同类项目近似取值，设计有机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1 设计处理污染物浓度

项目	颗粒物(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	30	80	1000
2.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2：表 2 设计处理排气污染指标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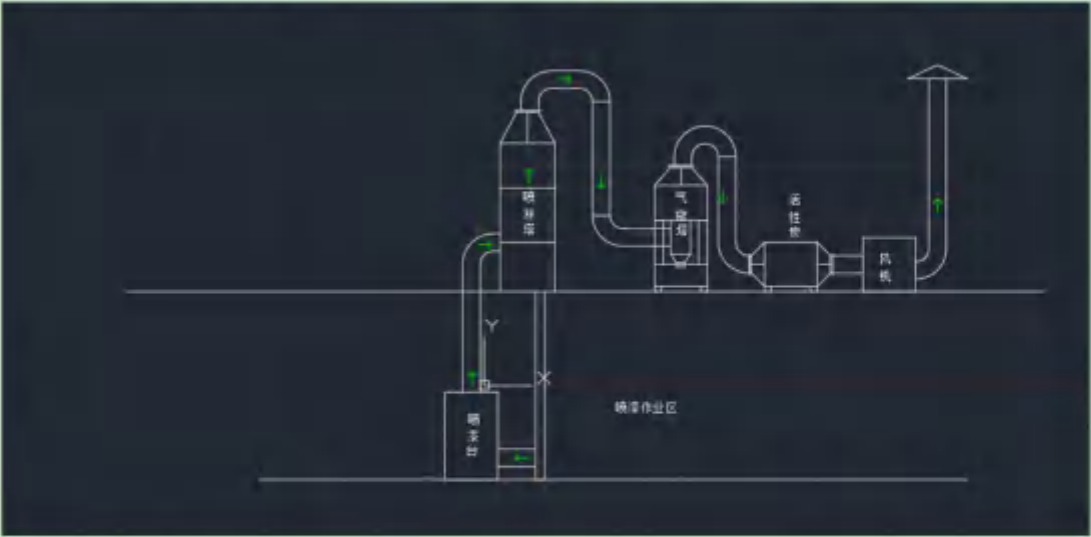
项目	苯(mg/m³)	甲苯(mg/m³)	二甲苯(mg/m³)
浓度	W12	W40	W70

六、工艺设施分析

工艺流程简介：在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过收集的有机废气由N个排风支管汇入排风主管，进入水喷淋系统，在喷淋室中废气以2.0m/s左右的缓慢速度通过，接触时间为1.5秒。喷淋室内喷淋液经过雾化器的雾化形成层层水膜，废气中的细微颗粒（油漆颗粒、甲苯颗粒、二甲苯颗粒）被气旋喷头中的水捕获，形成较重的大颗粒沉降，固气得到分离，气体得到净化，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有害气体、苯、甲苯、二甲苯吸附，处理达标后的气体最后由离心风机送出排放口。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1 本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七、工艺原理

本工艺适用于中、低等浓度污染物的废气治理，车间的喷涂废气由现有的送风装置将喷涂废气引入湿式喷淋装置，在喷淋室中废气以 2.0m/s 左右的缓慢速度通过，接触时间为 1.5 秒。喷淋室内喷淋液经过雾化器的雾化形成层层水膜，废气中的细微颗粒（油漆颗粒、甲苯颗粒，二甲苯颗粒）被除尘器中的水捕获，形成较重的大颗粒沉降，固气得到分离，气体得到净化。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液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液体表面存在着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力，是由于吸附剂和吸附质分子引力之间的静电力和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气体和液体之间的分子吸引力大于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液体表面上并扩散。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之间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在不回收溶剂的情况下，可以选用活性炭再生装置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循环使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原理：

1、活性炭吸附的原理是治理空气污染是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有两台吸附器并联组成，即可用于处理间歇排气，有可用于连续排气，其中一台进行吸附，另一台吸附器进行脱附再生，把脱附的污染物催化燃烧后排空。使用耐水型活性炭要尽量避免高温，因为高温会降低吸附量，吸附效果会因温度上升而下降。同时要避免气体中的高含尘量，因

为焦油尘雾会堵塞活性炭细孔，增大风阻，降低吸附效果，在这种情况下要在耐水型活性炭前面加装滤尘装置，才能提高和使用寿命。

2、蜂窝活性炭具有比较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选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分解，从而起到净化作用。蜂窝活性炭可广泛用于各种气体净化设备和废气治理工程，实践证明，净化效果比普通好。用蜂窝活性炭可不同程度去除的污染物和酸碱性气体等。

实现节约资源，降低废气治理工艺的运行费用。

八、主要处理设备设计

风机选型

型号：4-72-10C

风量:10000m³/h

风压：1364Pa

电机功率:11kw

转速：1000r/min

数量：1 台

风管设计：

主风管：

尺寸：800*800mm

材料：610mm 白铁皮

气旋喷漆台装置：

(1) 型号：KD-17190

处理量：10000m³/h

气流操作速度：2.0m/s

外形尺寸：2550mm*1500mm*3000mm

进气口尺寸：800mm*800mm

材质：不锈钢 201

产地：自制

数量：1 台

(2) 循环水泵：

制作形式：不锈钢箱体结构

抗渗等级：S4

布置形式：设置于水喷淋附近，并位于地上

活性炭装置

装置尺寸：L*B*H=3650mm*1240mm*1450mm

装置内气流速度：0.5m/s

停留时间：1.5s

工作方式：活性炭吸附。

净化效率：>90%

数量：1 台

九、主要设备型号及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喷漆台	处理量 10000m ³ /h	套	1	
2	喷淋塔	处理风量 10000	台	1	
3	活性炭箱	处理量 10000m ³ /h	台	1	
4	水泵	WQ39-70-15	台	1	
5	离心通风机	4-72-10C	台	1	
5	主风管	600*800mm	米	21	
6	风管弯头	600*800mm	个	3	
7	电气控制系统		套	1	
8	电线电缆		批	1	
9	槽钢检测平台		任	1	
10	管道支架		批	1	
11	自动补水阀		套	1	
12	系统管道阀门		批	1	
13	线管		批	1	
14	五金杂件		批	1	
15	辅助材料		批	1	

十、产品质量保证计划、措施、控制和服务

1. 质量保证计划

完善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是企业产品质量的保障，我公司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

我方从原材料开始抓起，所购材料分别在合格分承包方处采购，由质检部负责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部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部负责办理拒收或退货手续。

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合同规定要求，我公司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各个过程进行控制，由技术部提供图纸、工艺文件，对工艺纪律进行检查，由生产部和质量检验部负责对各个过程进行监控，特别是对焊接过程，操作者都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工艺规定对过程参数，进行监控并执行首检及自检，质检员按有关要求对过程检验并记录，进行状态标识，对出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纠正措施。然后进行成品检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这样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我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在设备制造整个过程中认真贯彻，切实执行。

现场施工质量控制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控制方法及程序仍与厂内制作时一样。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所有附属的部件均是全新的、成熟的、先进的，并具有制造该设备且成功运行的经验，并经 ISO9001 质量认证，不使用试验性的设计及产品。

①我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上，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选用国内优质名牌材料；

②设备制造严格遵守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程序，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满足设计要求、产品质量要求；

③设备现场安装严格按工艺规范进行施工，布局合理、美观，创优良工程；

④我公司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我方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我方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我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我方承担，对造成的损失用户保留索赔的权利。

2、质量保证措施

①机构设置

我公司是以环保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公司共设四部一室，实行产品质量否决权，技术部负责产品图纸及非标设备的设计，质检部负责质量检验，并拥有质量否决权，各车间部门配套专职检验人员，负责监督协调产品质量、检验，负责产品全过程质量。

②产品质量检验依据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国家标准、产品图纸、工艺文件要求进行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对国内尚未标准的产品，以企业标准（已获得有关部门认可）为依据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

③产品质量的控制

生产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是从上到下各职部门的中心环节，生产过程中，有各部门车间专职人员负责质检，并明确责任，如发现质量问题有专职检验人员用《质量问题分析处理》的形式上报质检部，并及时反馈技术部，经综合分析后由技术部依据实际情况作出料废、报废，返用，回用等由质检部负责实施。

工厂对产品质量问题做到三不放过和四不，即原因找不出来不放过、责任不清不放过、解决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不保合格的原材料不投产、不合格零件不装配、不合格品不转入下道工序、产品不合格不出厂。

④零部件检验

根据产品图纸及工艺要求对由生产者对产品自检、质检员全检、质检部抽检，确保主

关零件关键项次合格率 100%,主要项次合格率 95%,一般项次合格率 90%以上,才能转入下道工序或组装。

对零部件验收后,应有明确标志标识、区别合格品、不合格品,对用产品的零部件要做好处理工作,并做好存档工作,以便备查。

⑤外购件、外协件的验收

外购件进厂后,须经过质检部门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进入下道工序,原材料进厂必须有材料报告,合格证明书等资料,有特殊要求需附有热处理报告,控伤报告资料。

⑥整机检查综合分析

整机组装完工后,检验员必须逐项复检,等符合要求后进行有关性能试验,且必须确保产品综合性能合格率达 95%以上,每台组装后进行空载试车,详细记录各项试车试验数据,并做到试车试验数据,并做到一机一档,产品出厂后做好售后服务,征询用户意见,发现不足及时改进,确保产品质量在原有基础上得到不断提高,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良的产品。

3、质量控制和服务

①关键工艺和质量控制检验手段以及工艺水平

我公司自从制造给排水机械设备以来,经过对产品精心开发与研制,以及同国内知名的大专院校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工艺水平,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制订了有关标准,保证了产品制造质量及产品性能技术先进性。

关键工序按技术部编写的包括质量控制内容的详细作业指导文件,有关规程规范及规定,认真做好进货检验、外购件检验、制造过程检验及产品最终检验、记录。

对特殊工序规定过程监控方法,认真做好点检记录,所用设备要定期检测维护,以保证其性能满足工艺要求,检验、试验设备要保持齐全、完好。A、B、C 分类明确,并做

好定期周检，做好记录。各工序按产品标识方法，经工序检验合格后才转入下一工序，完工检验后方可办理入库。

②设备制造的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能力及措施

A、设备制造的管理

在本项目合同设备产品制造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 GB/T19002-ISO9002《质量体系、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认真按照文件、图纸、工艺，科学合理编制工艺和相应的工艺流转卡，做好生产作业计划，并遵守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保质保量按期采购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配套的外协件，确保合同如期按质按量履行。在上述每个阶段的实施中，我公司将继续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动态管理、工序管理，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资源配备到位，职责清晰、措施得力，产品合格率为 100%，让用户对制造的全过程满意，使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B、技术服务

我公司有一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快速及时的技术服务队伍，由设计和生产的技术骨干人员组成，他们在国内各大中型工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为用户服务程序组织外，还专门集中了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有丰富服务经验的生产骨干，建立了一支专门的技术服务和培训队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和计划以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等各项如期进行。

③质量体系 and 检验管理制度

我公司在产品的开发、制造过程中严格执行 GB/T19002-ISO9002《质量体系、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标准，并根据产品具体要求，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全过程控制，满足用户对产品、服务的质量保证要求。

④质量方针

以质量求生存，向市场提供一流产品

以信誉求发展，为顾客提供满意服务

⑤质量目标

I、按 GB/T19002-ISO9002 建立实施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II、交付产品 100%合格

III、为顾客提供满意服务，产品终身维修

⑥组织及职责

在总经理直接领导下，成立工程项目工作组，由生产技术经理任组长，有技术部、生产部、质检部、车间等成员组成。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发、工艺、计划、外协外购配套、生产、试验、包装、储运以及服务全过程中的各个工序，特别是关键工序，进行质量检测和控制在，使产品质量达到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用户满意。

⑦质量体系

在合同产品设备设计制造等全过程中，我公司将完全采用 ISO9001: 2000 标准建立的文件化质量体系，保证其有效运行，该质量体系的运作由 19 个质量体系程序文件构成，覆盖了合同产品设备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满足本项目合同要求。

⑧产品售后服务

我公司负责从设备制造到整台设备的交付使用，在设备生产和交付使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

我公司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合同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

设备在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均能够及时提供业主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业主发出通知后，我公司及时地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修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⑨售后服务计划

服务时间：从设备到达工地后，开箱验收，交接、安装，调试，试运行全过程。产品终身维修。

具体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协助监理部门把好设备安装质量关，在工地服务人员每天按时到工地服务，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制造质量问题，及时向外购配套厂家反馈质量信息，提出服务要求，并催促配套厂家及派人员到现场处理质量问题。设备正常运行后，定期走访业主，求业主意见，解决业主提出的问题，提供业主所需备件。

十一、服务承诺

我公司集设计、制造、施工、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一流的技术、优质的施工、满意的售后服务”是我公司的宗旨。

1、关于施工工期与进度的说明

由于其他区域施工将可能对本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产生影响。我方将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并采取积极措施，力争按合同约定工期、质量要求移交。

我方承诺，将与本项目其他施工单位协调，使有关的安装能配合工程进度，按照双方约定计划的工期完成每一阶段的工程任务，并能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积极作出响应和调整。

设计工期：5 个自然日

建筑施工工期：15 个适合工作日

设备安装及调试工期：10 个自然日

2、施工前期承诺

我公司将积极按贵公司要求进行此项目的前期工作，配合贵公司有关方面的调研工作，并在施工图设计前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贵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以确定最合理的实施方案。

3、施工过程承诺

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将按合同工期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网络计划，按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人员持证上岗且有 5 年以上相关工程经验，并指派一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经理负责技术及协调工作。施工完全按国家现行规范及贵公司要求实施，工程材料全部采用国标优质产品，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4、调试验收期承诺

①工程安装完工后，我公司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环保部门对该项目进行竣工检查，办理有关环保手续。

②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试并提供详细操作规程、讲解工艺原理、现场指导操作、传授日常管理经验及异常情况对策，配合贵公司接待环保部门进行项目监测及最终验收，协助贵公司办理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③移交整套工程竣工资料及各设备厂家联系方式等。

5、售后服务的承诺

①工程移交后，我公司对提供的设备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维护)。在合同保修期间工程出现问题，在接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给予答复；需现场解决的，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场解决不了则以书面形式确定解决方案。

②定期回访，了解系统运行情况，认真处理贵公司反馈的意见，做好工程技术指导。

③我公司对整个工程终身技术服务，并希望能与贵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行技术交流与互访，保证废气处理系统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郭英剑

附件 9 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摘要内容

- 项目名称：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 工程规模：设计处理量为 1m³/d
- 设计单位：
- 设计内容：
 - ◇处理工程各专业设计；
 -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主要设备材料
 - ◇处理费用
- 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
-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污水箱沉淀—反应箱加药反应—压滤系统—过滤系统—达标排放或再利用
- 运行费用：运行费用 10.896 元/天
- 工程占地：约 3.38 m²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4

 1.1 项目名称.....4

 1.2 工程概述.....4

 1.3 基本设计参数.....4

 1.4 设计原则.....5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6

 2.1 工艺流程图.....6

 2.2 工艺流程说明.....6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7

第四章 运行成本.....8

第五章 工程安装调试事项.....9

第一章 综述

1.1 项目名称

-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

1.2 工程概述

- 废水主要为 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排放量约为 2m³
- 该拟建项目的出水排放需满足废 水 设 计 排 放 标 准 废 水 执 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我公司就该废水治理制定如下设计方案，仅供业主参考、

1.3 基本设计参数

1.3.1 设计水量

- 设计水量： 2m³/d

1.3.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生产废水	6-9	≤800	≤200	≤100	≤100

1.3.3 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设计排放标准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系统各出水指标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参数

污染源 水质指标	pH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色度
生产废水废水	6-9	≤200	≤150	≤50	≤50

1.4 设计原则

- 采用技术先进可靠，占地省、出水水质稳定，效果好的处理工艺。
- 因地制宜、合理布置、统一规划、污水处理站占地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
- 选择品质优良、价格公正、售后服务周到的先进设备、仪器，尽可能选择造价低、节能省电、效率高的耐用设备。
- 设计应考虑到美观、绿化，并配备相应的安全措施。

1.5 设计执行规范、标准、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第二章 废水处理工艺

2.1 工艺流程图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2-1 超声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 1、运行时间：三次（早班前一次、上午班后一次、下午班后一次或根据排水量大小确定运行次数），每次 1-2 小时
- 2、先将灰钙，硫酸铝，聚合硫酸铁和 PAM 用水在加药箱中按比例稀释，用隔膜泵将污水箱中污水抽到反应箱，根据污水量加入相应比例的药剂，混凝沉

淀 30 分钟后打入压滤系统，清水经过石英砂过滤罐和活性炭罐过滤系统后排放或再利用

3、反应池底部沉渣则定期清理。

第三章 主要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箱体	3*1.5*1.6	不锈钢	1	台	
2	压滤机	KMJ5/500		1	台	
3	隔膜泵	QBY-40	工程塑料	1	台	
4	搅拌机	N=0.37kW		1	台	380V

第四章 运行成本

本设计运行成本主要包括电费，是运行直接费。在此不考虑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摊销费、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日常检修维护费等其它费用。

本废水净化系统主要运行费用为电费和药剂费，具体如下：

1、电费

耗电量按照机电设备的运行功率和运行时间计算得出，详见电力负荷计算表。

计算耗电量：1.12kW h/d；电价按 0.80 元/kW h 进行估算，则：

运行电费 = $1.12 \times 0.80 = 0.896$ 元/天。

2、药剂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每吨水运行药剂费用约为 10 元，按每天处理 1 吨废水计，每天运行药剂费约为 10 元。

3、运行费用合计

本项目运行费用合计为 10.896 元。

注 1：具体运行费用会随水质水量、运行频率上下波动；

注 2：人工费、污泥处理费暂不计入内。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2025 年

单位: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1 日，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根据《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爱特卫普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4 万台阀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350 号。企业已申领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1MA7LD0G444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

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达到年产 3.7 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年产 4 万台阀门，实际达到年产 3.7 万台阀门的生产规模。

从污染防治措施看，环评要求企业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经过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涂装废气经过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

企业车间平面布局优化。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试压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试压废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

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有机废气和漆雾。

打磨粉尘经打磨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处理后引至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砂轮片、废钢砂、废危化品包装桶、粉尘收尘、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危化品包装桶（HW49 900-041-49）、漆渣（HW12

900-252-12)、污泥(HW17 336-064-17)、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和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砂轮片、废钢砂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在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众建阀门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废砂轮片、废钢砂和粉尘收尘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

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8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

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李兴文 郭策剑 程屹
李兴文



2025 年 7 月 1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7月11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李兴文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72136689
	郭策剑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经理	1806775599
	朱皓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接收	17605770125
	程圣远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	1839598977

附件 12 监测方案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众建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台阀门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
联系人：郭英剑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12-14

一、建设项目概况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制造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爱特卫普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12 号 1 栋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4 万台阀门。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LAS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废气	◎D	打磨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F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G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H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I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J			
	○K			
	○L			
	○M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			
	▲3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	------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氨氮、总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LAS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氧化”预处理，其中NH₃-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3	5 (8)	10	10	15	1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及恶臭。

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涂装废气（有机废气、漆雾）及恶臭和打磨粉尘（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表 5、表 6 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VOCs。具体见表5-2至表 5-3。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5-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排气筒（m）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2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NMHC	80			10	监控点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监控点	4.0
				5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5-4。

表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	0.5mg/L

	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 and 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除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箱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卸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 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地表水、地下水、污水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3-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1-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直接法	(2021-03-25 扩项)
		1.36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于直接法	(2021-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照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照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3-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0		(2024-03-25 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二乙基胺肟法	(2024-03-25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6-二甲基苯酚法	(2024-03-25 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4-氨基-2,6-二甲基苯酚法	(2024-03-25 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 吡啶-2-羧基苯胺法(标准溶液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气相色谱法	(2024-06-25)有效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计法	(2024-06-25)有效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2-吡啶-巴比妥酮分光光度法	(2024-06-25)有效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B、邻氯苯酚、N-乙基萘胺分光光度法	(2024-06-25)有效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10、20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6-25)有效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有效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5、吡啶-巴比妥酮分光光度法	(2024-06-25)有效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有效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气相色谱法	(2024-06-25)有效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7-二氯酚-4-氨基苯胺法	(2024-06-25)有效
		3.20	总铝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B、邻氯苯酚、N-乙基萘胺分光光度法	(2024-06-25)有效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30、30 分钟法	(2024-06-25)有效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5、重量法	(2024-06-25)有效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1、1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B、邻氯苯酚、N-乙基萘胺分光光度法	(2024-06-25)有效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31	总钾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酚、气相色谱法	(2024-06-25)有效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20、2 厘米法	(2024-06-25)有效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滴定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6. 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8.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40.2 直接滴定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5B.1 膜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14.2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25.1 钼钒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检测: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测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2-25 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2-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59	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3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酸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标准 (2007 年 1.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肼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61.57-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7.1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视;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15.1 二苯胺肟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视; 9.1 氢化砷原子荧光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6.1 嗅气和尝味法; 5.2 尝味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5.2 目视比色法-铂钴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目视; 1.1 络天青 5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5.1 硝酸汞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1.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仪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1.1 蒸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仪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仪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仪器: 25.1 碘量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水质 碱度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仪器: 1.1 酸碱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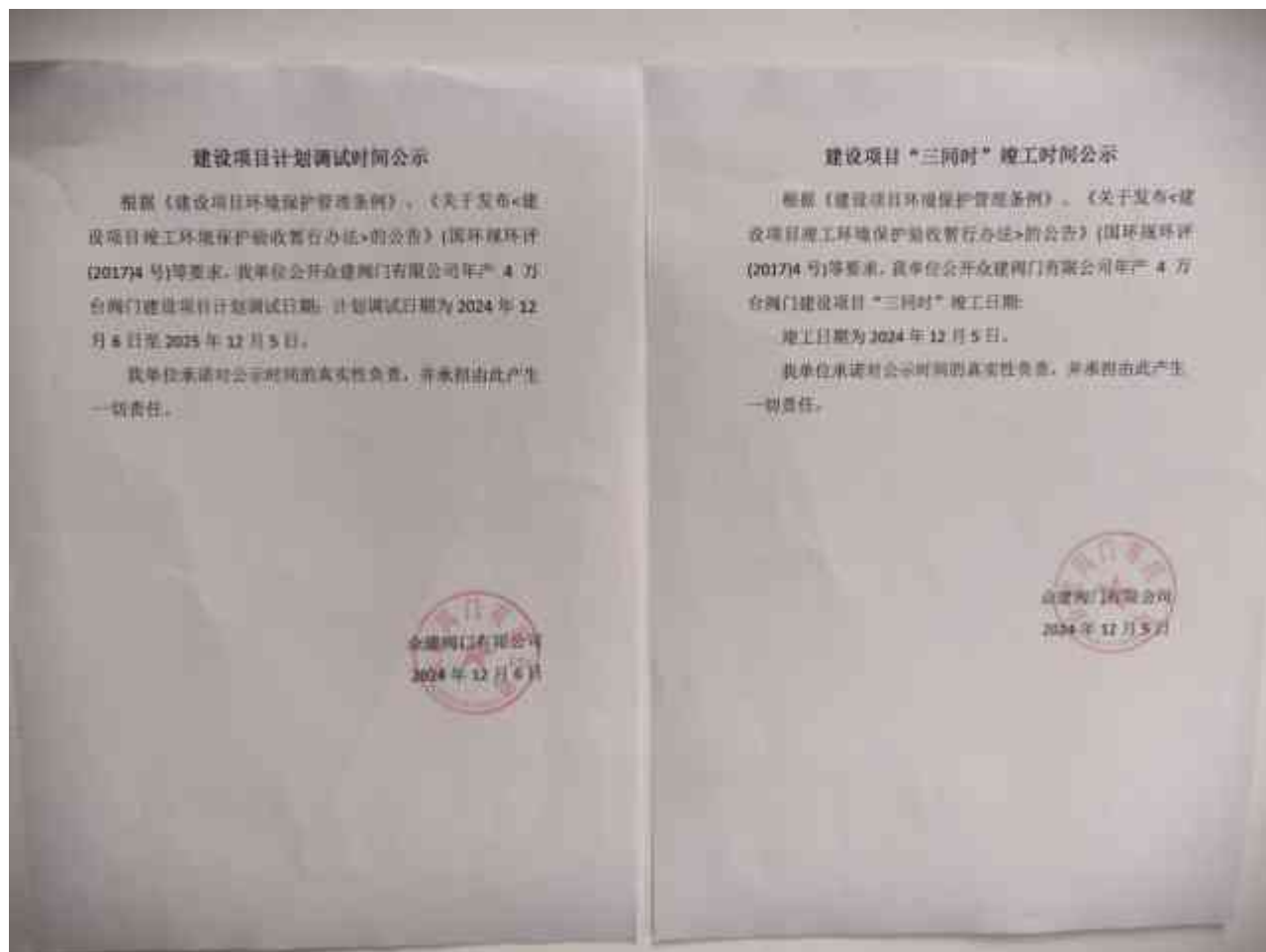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水费单（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年用水约 890 吨

众建阀门有限公司	一、供水	308.5	308.5	604.4	3.5	325.6	1790.80	4901.60
	二、排水	591	591.0	1156.6	5.5	565.6	3110.90	

附件 18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